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文 件

龙建院院字〔2019〕75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成果成员变更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成员变更的暂行规定(试行)》经2019年9月12日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成果成员变更的暂行规定(试行)

2019年9月15日

主题词： 成员变更 暂行规定 通知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15日印发

校对：王富彬

共印5份

#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教科研成果成员变更的暂行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院教科研成果（简称“成果”）管理工作，规范成果成员变更程序，维护成果完成人的正当权益，净化学院学术环境，形成良好研究氛围，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教科研成果是指由黑建院院字[2019]67号文件确定、我院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和学生完成的职务成果（如论文、课题、奖项等）。

### 第二章 变更规定

#### **第三条** 成果负责人变更规定

成果一经取得(申报)，负责人原则上应该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负责人的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科学技术处递交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部门、科学技术处及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在科学技术处经本人有效确认（可查）并公示、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备案存档。公示通过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变更方有效。有些立项成果（如课题）负责人变更还须要立项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1. 成果负责人调离学院，成果组已取得该负责人自愿放弃该成果及相关利益的有效确认（可查）；所在成果组达成共识已推选 1 人为负责人；

2. 成果申报后，负责人遭遇严重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可抗拒原因或工作岗位、职责发生变动，造成无法完成负责人工作，已及时向科学技术处提出放弃该成果及相关利益的本人或代理人有效确认（可查），所在成果组达成共识已推选 1 人为负责人。

#### **第四条 成果组成员变更规定**

1. 教科研成果取得（申报）后原则上不准无故更改，如确需变更或增补成员，由成果负责人提交变更申请表，写明变更或增补成员的原因，附上成果组相关成员放弃成果及相关利益的有效确认（可查）。同时，在变更申请表上明确成果组全体成员（包括新增补成员）任务分工后，在科学技术处经本人有效确认（可查）并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备案存档。

2. 成果取得（申报）后，成果组成员变更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所在部门、科学技术处及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审核、公示通过后，变更方有效。有些立项成果（如课题）成员变更还须要立项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1）成果组部分成员调离学院，成果组已取得该成员自愿放弃该成果及相关利益的有效确认（可查）；

（2）成果组成员遭遇严重疾病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成果创作（研究）工作，成果组已取得该成员本人或代理人放弃该成果及相关利益的有效确认（可查）；

(3) 成果组因任务增加致使创作（研究）人员不足而须增补成员，负责人已征得成果组所有成员同意；

(4) 成果组成员（不包括负责人）因工作调整、外出学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完成任务分工，确需调整成员顺序和分工，并已取得成果组所有成员同意。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除上述变更条件外，其他变更条件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对于重大教科研成果的成员变更，经过专家委员会鉴定及成果组全体成员同意后，经有效确认（可查）并经科学技术处审核后视为符合变更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